

证券代码：874339

证券简称：天康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乌高<新>）
应急罚〔2024〕40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应急管理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7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，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相关部门已经调查结束，此次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6.5.1.2的规定，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人民币500000元（伍拾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本次事故发生后，公司积极应对，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了妥善安置及抚恤工作；根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《证明》，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，该处罚已结案，相关事故根据法律法规属于一般事故，前述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接受行政处罚决定，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已及时缴纳罚款，该处罚已结案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处罚事件，积极配合有关机构组织进行整改，落实整改措施。公司将引以为鉴，加强内部管理，组织

相关人员加强培训学习，提高相关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和专业水平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乌高<新>）应急罚（2024）40号；
- 2、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《证明》。

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11月4日